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 XXXX—XXXX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major water pollutants for chemical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

6 污水排放口要求 7

7 实施与监督 7

附录 A（资料性）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工业企业、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化学工业和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适用于本标准。

新建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20□□年□□月□□日起，化学工业企业、化工园区和化学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本标准相关规定。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国家出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执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工业的水污染物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的化学工业企业和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也适用于化学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化学工业企业、生产设施，化学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HJ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83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日视比色法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5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823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 HJ 82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826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1069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学工业 chemical industry
GB/T 4754—2017中规定的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 26）。

3.2

化工园区 chemical industry park
指经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块。

3.3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化学工业企业、生产设施，以及化学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来源：GB 21523—2024，3.5，有修改]

3.4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化学工业建设项目或者化学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来源：GB 21523—2024，3.6，有修改]

3.5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HJ 945.2—2018，3.7]

3.6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HJ 945.2—2018，3.8]

3.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来源：HJ 945.2—2018，3.6]

3.8

化学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chemical industry

专门为两家及两家以上化学工业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来源：GB 21523—2024，3.4，有修改]

3.9

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chemical industry park

化工园区自建或依托骨干企业配套建设的专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10

污染雨水 polluted rainwater

化学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区域内地面径流的污染物浓度高于本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的雨水。

[来源：GB 21523—2024，3.23，有修改]

3.11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企业或生产设施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者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水（含生产工艺污水、污染雨水、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污水、厂区锅炉排水等）。

[来源：GB 21523—2024，3.24]

3.1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排水量上限值。

[来源：HJ 945.2—2018，3.15]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年□□月□□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化学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表 1 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

表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色度、斑马鱼卵急性毒性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监控位置	
1	pH值（无量纲） ^a		化学工业企业、化工园区 和化学工业集中污水处理 设施	6.0~9.0		企业污水总 排放口	
2	色度（倍） ^a			30			
3	悬浮物			20（15） ^b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5	化学需氧量			50			
6	氨氮			5.0			
7	总氮			15			
8	总磷			0.5			
9	全盐量 ^c			10000			
10	总有机碳		相关化学工业企业 ^d 、化工 园区和化学工业集中污水 处理设施	20			
11	油类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12	挥发酚	合成氨		0.1	（0.5） ^b		1.0
		其他		0.5			1.0
13	可吸附有机卤素			1.0（0.5） ^b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5	硫化物			0.5			
16	氟化物			5.0（2.0） ^b			
17	总氰化物			0.2			
18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最低无效应稀释倍数）		6				
^a pH值、色度排放限值为瞬时排放限值。							
^b 括号内为化学工业和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							
^c 适用于向河湖等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的情形（不适用于排入海洋及入海河口）；							
^d 应根据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中间产物和代谢产物等以及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筛选并上报需要控制的指标和排放限值。							

4.2 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项目直接排放应执行相应的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标准未规定的，则应执行 GB 8978—1996 中一级标准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3 化学工业企业间接排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间接排放限值
- 1) 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已规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的，从其规定；若规定为协商的，协商不一致时，执行本标准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 2) 国家和地方无行业排放标准或间接排放限值的，执行本标准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间接排放应执行 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b) 间接限值协商

- 1) 当执行本标准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时，企业污水排向化学工业和化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第 1-17 项指标可以具备法律效益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执行本标准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企业污水排向其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第 1-11 项指标可以具备法律效益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和第 12-17 项执行本标准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 2) 对于间接排放协商约定限值的情形，同一园区或污水收集范围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接纳化学工业企业废水的协商约定要求应保持严格程度相当。

4.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排放标准规定要求，见附录 A。

4.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当企业采用间歇式生成方式，且一个生产周期超过 1 d 时，按一个生产周期进行统计。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时，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C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text{基}}} \times C_{\text{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

$C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实测排水总量，m³；

Y_i ——某种产品产量；

$Q_{i\text{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C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总氮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月一次，全盐量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季度一次，综合毒性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半年一次；其他排污单位总氮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季度一次，全盐量、综合毒性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每年一次。

5.2 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的具体要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3 水污染物的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和 HJ 1405 的规定执行。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污口）、采样测试平台。

5.4 对于执行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5.5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应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6 对于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其他污染物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2 水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6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8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1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
11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
13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
1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日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1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
18	斑马鱼卵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069

6 污水排放口要求

- 6.1 企业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HJ 1405 的规定。
- 6.2 企业应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 6.3 污染雨水应当收集，与企业生产生活废水混合处理达到本标准后从企业污水总排口排放。

7 实施与监督

- 7.1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7.2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 7.3 在发现企业用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排水量，按本标准的规定，将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 7.4 对执行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间接排放限值，排污单位应将具备法律效力的协商合同和协商的排放限值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主管部门，纳入排污和排水许可管理的还应将该限值依法载入排污和排水许可证，作为监督管理依据。本标准实施后，现有企业排污和排水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与本标准不一致的，应当在本标准规定生效的时限前依法变更排污和排水许可证。

附 录 A
(资料性)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化学工业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见表A. 1。

表A. 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产品类型	单位	基准排水量			
				新建	特别		
1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1—2010）	/	m ³ /t	1.5	1.0		
2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硫磺制酸	m ³ /t	0.2	0.2		
		硫铁矿制酸及石膏制酸	m ³ /t	1	1		
3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	湿法平版油墨、基墨	m ³ /t	4.0			
		凹版油墨、柔版油墨、干法平版油墨以及其他类油墨	m ³ /t	1.6			
		颜料	偶氮类颜料 （颜料红、颜料黄）	m ³ /t	100		
			酞菁类颜料 （颜料蓝）	盐析工艺	m ³ /t	120	
				非盐析工艺	m ³ /t	40	
			其他颜料	m ³ /t	120		
		树脂类	m ³ /t	1.6			
4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2011）	过磷酸钙	m ³ /t产品	0.3	0.2		
		钙镁磷肥	m ³ /t产品	0.4	0.2		
		磷酸铵	m ³ /t产品	0.2	0.1		
		重过磷酸钙	m ³ /t产品	0.15	0.1		
		复混肥	m ³ /t产品	0.15	0.1		
5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2013）	/	m ³ /t氨	10	10		
6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烧碱企业	m ³ /t产品	1.0	1.0		
		乙炔法聚氯乙烯企业	m ³ /t产品	5.0	5.0		
		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企业	m ³ /t产品	2.0	2.0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a	悬浮法聚苯乙烯树脂	m ³ /t产品	3.5			
		ABS 树脂	m ³ /t产品	4.5（7.0）			
		环氧树脂	m ³ /t产品	4.0（6.0）			
		酚醛树脂	m ³ /t产品	3.0			
		不饱和聚酯树脂	m ³ /t产品	3.5			
		氨基树脂	m ³ /t产品	3.5			
		氟树脂	m ³ /t产品	4.0（6.0）			
		有机硅树脂	m ³ /t产品	2.5			
		聚酰胺树脂	m ³ /t产品	4.0			

表A.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续）

序号	标准名称	产品类型		单位	基准排水量	
					新建	特别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光气法聚碳酸酯树脂		m ³ /t产品	7.0（8.0）	
		丙烯酸树脂		m ³ /t产品	3.0	
		醇酸树脂		m ³ /t产品	3.5	
		热塑性聚酯树脂		m ³ /t产品	3.5	
		聚甲醛树脂		m ³ /t产品	6.0	
		聚苯硫醚树脂		m ³ /t产品	3.5	
		聚砜树脂		m ³ /t产品	3.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m ³ /t产品	3.5	
8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 ^b	有机磷类 农药	草甘膦	甘氨酸法—亚磷酸二甲酯合成+草甘膦合成	m ³ /t原药	25
				IDA法 - 二乙醇胺氧化还原法双甘膦工艺+草甘膦合成	m ³ /t原药	15
				IDA法 - 亚氨基二乙腈碱解双甘膦工艺+草甘膦合成	m ³ /t原药	50
			草铵膦		m ³ /t原药	30
			辛硫磷、毒死蜱、敌敌畏、丙溴磷、敌百虫、氧乐果、乐果、马拉硫磷、乙酰甲胺磷、三唑磷、异稻瘟净、稻丰散、二嗪磷		m ³ /t原药	20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	氯氰菊酯		m ³ /t原药	10
			氯氟氰菊酯		m ³ /t原药	35
			烯丙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		m ³ /t原药	40
		有机硫类 农药	代森类		m ³ /t原药	15
			沙蚕毒素类		m ³ /t原药	20
		三酮类农药	硝磺草酮		m ³ /t原药	40
		苯氧羧酸类农药	苯氧羧酸类		m ³ /t原药	35
		磺酰脲类农药	磺酰脲类（半合成）		m ³ /t原药	35
		酰胺类农药	酰胺类		m ³ /t原药	30

表A.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续）

序号	标准名称	产品类型		单位	基准排水量	
					新建	特别
8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	有机氯类农药	百菌清	m ³ /t原药	5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灭多威	m ³ /t原药	15	
			克百威	m ³ /t原药	10	
			异丙威、仲丁威及其他氨基甲酸酯类	m ³ /t原药	5	
		生物类农药	阿维菌素	m ³ /t原药	700	
			赤霉酸、井冈霉素	m ³ /t原药	400	
			苏云金杆菌	m ³ /t原药	100	
		杂环类农药	氟虫腈	m ³ /t原药	100	
			百草枯	m ³ /t原药	20	
			吡虫啉	m ³ /t原药	50	
			三唑酮、莠去津	m ³ /t原药	30	
			多菌灵	m ³ /t原药	60	

^a:ABS树脂、环氧树脂、氟树脂、光气法聚碳酸酯树脂间接排放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表中括号内的限值。

^b:本表中基准排水量对应的生产过程指从基础原料开始生产农药产品，而非从中间体开始生产，磺酰脲类农药除外。

参 考 文 献

[1] GB 21523—2024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HJ 853-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

[3] HJ 862-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

[4] HJ 864.1-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

[5] HJ 86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

[6] HJ 945.2—2018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7] HJ 1035-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

[8] HJ 1103-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9] HJ 1104-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10] HJ 1116-20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11] HJ 1302-2023 氮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2] HJ 1293-2023 农药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3] HJ 1179-2021 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14] HJ 2051-2016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15] HJ 2054-2018 磷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16] HJ 1277-2023 氮肥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17] DB32/939-2020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DB51/3202-2024 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